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鸣君
设立日期	200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 工业区
邮编	528241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产品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咨询。产品内外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31451892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海欣药业1,770万股股票，以总价2336.4万元（每股1.32元）转让给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药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700,000 股，占比 17.7%	直接持股 17,700,000 股，占比 17.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0,000 股，占比 1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海欣药业1,770万股股票，以总价2336.4万元（每股1.32元）转让给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8月13日，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海欣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续公司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把持有的海欣药业17.70%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欣药业股份。</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动主要为控股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顺其各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完成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海欣药业60.96%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海欣药业股权。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持有的海欣药业全部17.7%股权，共计17,700,000股，每股单价1.32元。乙方向甲方支付对价人民币【23,364,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取得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17.7%股权。

3、股权转让的必要条件

(1) 转让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额已经全额缴清；

(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 甲、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依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4、股权转让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不含甲、乙双方应承担的税收方面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明确提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或以实际行为怠于履行本合同超过半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应认定为根本违约，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此外，若一方根本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共计【拾万】元人民币。如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合同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6、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 应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各方均可依法向中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2018年11月28日,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海欣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海欣药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